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凰衛視

PHOENIX MEDI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許可協議

緒言

於 2020 年 4 月 29 日，許可人及被許可人簽立商標許可協議，授予被許可人集團於其業務運營上分別在中國及香港按商標許可協議條件及條款獨家使用第 1 組商標及非獨家使用第 2 組商標。

按商標許可協議，被許可人應支付許可人的 2021 年 4 月 30 日、2022 年 4 月 30 日及 2023 年 4 月 30 日許可年度建議之許可費為被許可人集團的 1% 收入，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5,000,000 元。

上市規則涵義

因賀鑫先生為鳳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擁有 70.82% 股權之最終受益人）及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劉長樂先生之女婿，據上市規則賀鑫先生及被許可人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商標許可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上市規則基於年度上限計算之所有適用的百分比率均超過 0.1% 但低於 5%，商標許可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商標許可協議詳情及項下交易將按上市規則第 14A.49 條要求載列於本公司下次發布的年報中。

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許可協議

於 2020 年 4 月 29 日，許可人及被許可人簽立商標許可協議，按商標許可協議條件及條款授予被許可人集團獨家使用第 1 組商標許可及非獨家使用第 2 組商標許可(「商標許可」)。商標許可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日期

2020 年 4 月 29 日

(b) 合約各方

- (i) 許可人
- (ii) 被許可人

(c) 商標的使用

許可人同意按商標許可協議條款授權被許可人集團於其業務運營上分別在中國及香港獨家使用第 1 組商標及非獨家使用第 2 組商標。

(d) 許可費

許可費等於被許可人集團每許可年度的 1% 收入，上限為人民幣 5,000,000 元。

許可費收費率經被許可人及許可人公平磋商後訂立，並參考現行市況及 2017 商標許可協議和 2020 商標許可協議項下許可費之過往收費。年度上限的釐訂基準請見以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一段。

(e) 年期

除非按商標許可協議條款提前終止，商標許可協議年期將由 2020 年 5 月 1 日開始並於 2023 年 4 月 30 日結束，持續三（3）年。

受限於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可續簽商標許可協議。

(f) 付款機制

被許可人須在每個許可年度開始 14 天內支付預付款人民幣 1,800,000 元。預付款將用於抵沖商標許可協議期間的任何許可費(但隨後許可年度應付的預付款除外)。

被許可人須在每個許可年度的 10 月 31 日之後的 30 天內向許可人提交被許可人集團每個許可年度截至 10 月 31 日之 6 個月期間的財務報表，並且支付前述 6 個月期間的許可費。

被許可人須在每個許可年度的 4 月 30 日之後的 30 天內向許可人提交被許可人集團每個許可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之 6 個月期間的財務報表，並且支付前述 6 個月期間的許可費。

被許可人須在每個許可年度完結後的 3 個月內向許可人提交上一個許可年度的經審計報告。許可人須按經審計報告調整應支付的許可費，調整金額將在收到調整通知後的 14 天內支付。

在商標許可協議終止時，如預付款仍有餘額，許可人須按商標許可協議條款將該餘額退回被許可人。

過往數據

下文列出了許可人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三個許可年度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根據 2015 年第一商標許可協議（其為 2015 第二商標許可協議、2017 商標許可協議及 2020 商標許可協議所補充）就授予某些商標的使用而所收取的實際許可費：

期間	過往金額 (百萬人民幣)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0.16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50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50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4 個月)	1.67

因根據上市規則 14A.76 條所述的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之全面豁免適用，就上述 2017 商標許可協議及 2020 商標許可協議均未作出公告。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三個許可年度之各自年度上限應為：

許可年度	年度上限 (百萬人民幣)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5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5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5

商標許可協議建議年度上限是在考慮下述因素後釐定：(i) 根據 2017 商標許可協議及 2020 商標許可協議收取的過往許可費；(ii) 被許可人集團過往和預測財政表現；(iii) 獨立估價師對商標許可的報告；及 (iv) 被許可人及許可人之間的公平磋商。

簽立商標許可協議的理由

鑑於被許可人集團在中國擁有強大及具規模的網路借貸資訊仲介平台及財富管理業務，董事認為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戰略性授權使本集團可以利用被許可人集團的平台來實現提高本集團在金融服務行業的品牌知名度。在商標許可協議下，本集團能夠在投放最少本集團資源的情況下在商標許可協議期間及期後受益於被許可人建立之商譽。

鑑於本集團現時持有鳳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約 11.37% 股權（6.35% 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02% 經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策略性投資，董事亦認為鳳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持續發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鑑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商標許可協議乃於許可人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條款及年度上限乃為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 2020 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固定許可費與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最高年度上限成正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 2020 商標許可協議乃於許可人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條款及對應固定許可費乃為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關鍵時間，因賀鑫先生為鳳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擁有 70.82% 股權之最終受益人）及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劉長樂先生之女婿，劉長樂先生已於董事會就批准商標許可協議及項下交易事宜投票時避席。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商標許可協議及 2020 商標許可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合約各方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衛星電視廣播營運商，並透過其附屬公司成為於中國及全球廣播之主要衛星電視廣播營運商之一。除衛星電視廣播外，本集團現時擁有涵蓋互聯網媒體、戶外媒體、動漫、遊戲、數字科技、文創、雲技術服務、教育、展覽等領域的多元化業務組合。

許可人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商業媒體服務及廣告服務。

鳳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通過其附屬公司提供網路借貸資訊仲介服務與數位化財富管理服務。

被許可人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鳳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可變利益實體控制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通過附屬公司提供網路借貸資訊仲介服務與數位化財富管理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因賀鑫先生為鳳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擁有 70.82% 股權之最終受益人）及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劉長樂先生之女婿，據上市規則，賀鑫先生、鳳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鳳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包括被許可人）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商標許可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上市規則基於年度上限計算之所有本公司適用的百分比率均超過 0.1% 但低於 5%，商標許可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商標許可協議詳情及項下交易將按上市規則第 14A.49 條要求載列於本公司下次出版的年報中。

釋義

「年度上限」	指	就上市規則第 14A 章而言，許可人在相關財政期間/年度可收取的許可費上限。年度上限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段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2015 第一商標許可協議」	指	由許可人及被許可人簽立日期為 2015 年 1 月 29 日的商標許可協議，以提供與被許可人業務運營相關的若干商標之使用權，有效日期自 2015 年 1 月 29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28 日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被許可人」	指	鳳新科技（海口）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北京鳳凰理理它資訊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鳳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可變利益實體控制之全資附屬公司
「被許可人集團」	指	被許可人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鳳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許可人」	指	北京滙播廣告傳媒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通過可變利益實體控制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鳳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指	鳳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Phoenix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被許可人集團的控股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2015 第二商標許可協議」	指	由許可人及被許可人簽立日期為 2015 年 11 月 19 日對 2015 第一商標許可協議之補充協議，以提供與被許可人業務運營相關的額外商標的使用權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商標許可協議」	指	由許可人及被許可人簽立日期為 2020 年 4 月 29 日之商標許可協議，據其許可人授權被許可人集團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之三年期間獨家使用其第 1 組商標及非獨家使用其第 2 組商標
「第 1 組商標」	指	許可人擁有再許可權之標誌、標記及任何其他商標於商標許可協議附件一之附表一及附表二包含中文字「鳳凰金融」或「凤凰金融」的商標（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
「第 2 組商標」	指	許可人擁再許可權有之標誌、標記及任何其他商標於商標許可協議附件一之附表一及附表二不包含中文字「鳳凰金融」或「凤凰金融」的商標（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
「2017 商標許可協議」	指	許可人及被許可人簽立日期為 2017 年 1 月 19 日之續簽 2015 第一商標許可協議（其為 2015 第二商標許可協議所補充）的補充協議，以將 2015 年第一商標許可協議的許可期限延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並提供與被許可人業務運營相關的其他商標之使用權

「2020 商標許可協議」 指 許可人及被許可人簽對 2015 第一商標許可協議之兩份附加補充協議，將其許可期限分別延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及 2020 年 4 月 30 日。就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延長許可期限，被許可人應向許可人支付人民幣 1,250,000 元的固定許可費，及就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延長許可期限向許可人支付人民幣 416,000 元的固定許可費。前述固定許可費應在簽訂每份 2020 商標許可協議後的 14 天內支付。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長樂

2020 年 4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劉長樂先生（主席）（並為崔強先生之替任董事）、崔強先生（並為劉長樂先生之替任董事）及王紀言先生（並為劉長樂先生及崔強先生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簡勤先生、張冬先生、黃濤先生及孫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學濂先生、Thaddeus Thomas BECZAK 先生、方風雷先生及何迪先生